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26〕4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工校教〔2025〕78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将外语水平达标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前置条件的，相关学生须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对应外语要求，方可准予授予学士学位。

二、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

